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

龍翔辦公大樓6樓625室

出席者：

主席：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呂永基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李德康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六乘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國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馮卓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郭嘉炎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偉宏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區有堂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梁少英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英傑先生	處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
何笑興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 (鯉魚門)	房屋署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簡依汶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楊文菁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二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覃慧心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I 主席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七次會議。主席歡迎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周英傑先生及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何笑興女士出席今次會議。

II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十一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2. 食環會通過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六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黃大仙區二零零九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32/2008號)

3. 黃偉宏先生告知委員有關本區二零零九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詳情。為期二十一天的大行動將分為三個階段進行，第一期(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至一月九日)、第二期(二零零九年一月十日至一月十六日)及第三期(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七日至一月二十三日)。食環署已暫定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邀請黃大仙區議員巡視歲晚清潔大行動，並透過區議會秘書處安排前往。

4.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重點如下：

(a) 委員認為清潔公眾街市是歲晚清潔大行動中的首要事項，食環署亦應加強呼籲販商自行清理其攤檔，以配合歲晚清潔大行動，保持公眾街市清潔衛生。

(b) 委員表示近日發現推銷公司經常留下繫於欄杆上廣告的膠貼及雜物，尤其在鑽石山港鐵站出口及慈雲山中心對出附近，嚴重影響市容，促請署方加強清理膠貼污跡，保持環境整潔。

(c) 委員查詢食環署打擊在街道上違例展示商業宣傳品行動的進展。

(d) 委員表示區內經常有食肆使用店舖帳篷長期霸佔行人路，行人路變窄而阻礙輪椅人士，促請食環署於歲晚清潔大行動中一併清理行人路的障礙物。

(e) 委員質疑區內不少街道上的乞丐是集團式經營的訛騙黨，情況日趨嚴重，促請有關部門跟進事宜。

5. 黃偉宏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重點如下：

(a) 食環署已密切留意推銷公司留下廣告雜物的事宜，除了委員指出的地方外，署方亦於大成街街市通往爵祿街附近發現上述情況。署方已開展執法行動，每月四次派遣穿著便服的職員檢控違法人士。

(b) 就推銷公司在街頭豎立易拉架的阻街情況日益嚴重，食環署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率先選擇灣仔及油尖旺兩區作試點，嚴厲取締街道上違例展示商業宣傳易拉架、字板標語等物品。食環署表示每區易拉架阻街情況不同，而這項取締易拉架行動亦會直接打擊推銷業；當局需作檢討後才會考慮在其他地區推行，更會聽取各區區議會的意見，因應每區的需求而採取合適的行動。

6. 區有堂先生回應表示，警方一旦發現有乞丐訛詐事宜，便會立即採取拘捕行動。現時有不少持有雙程証的人在街上進行詐騙行為，警方會持續打擊訛詐活動，並嚴懲違法人士。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零九年黃大仙區推廣期滅鼠運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33/2008號)

7. 黃偉宏先生介紹文件。

8. 委員就此議題提出意見，重點如下：

(a) 委員表示關注區內鼠患問題，根據資料顯示黃大仙區上半年的鼠患參考指數高達百分之七點四，黃大仙區鼠患指數為全港較

高的地區，而本年八月在慈雲山毓華街一間安老院亦曾發生鼠隻咬人事件，情況令人擔心。雖然食環署已於文件內臚列二零零九年推廣期滅鼠運動時間表，針對處理區內主要的鼠患黑地點，委員亦促請署方特別留意區內安老院的鼠患問題。

- (b) 食環署在為期三個月的深化期滅鼠運動，巡視目標地區次數高達485次，捕捉活鼠數目為53隻，死老鼠的數目為153隻，單從數據分析，委員認為滅鼠運動的成效不大，促請署方採納其他更有效的方法進行滅鼠工作，及鼓勵更多地區人士參與防止鼠患活動。
- (c) 委員認為食環署的外判防治鼠隊工作十分頻繁，建議每次完成滅鼠工作後張貼告示，以便日後查閱巡查日期的資料。
- (d) 委員促請食環署注重防治鼠患的宣傳教育，並與各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便更有效地進行防止鼠患工作。此外，委員建議食環署主動向業主立案法團/私人樓宇(特別有食肆在底層經營的樓宇)派發滅鼠技巧的宣傳單張，以加強其相關知識。
- (e) 早前因天雨關係引發的山泥傾瀉，導致慈正邨臨近山邊位置經常有鼠隻出沒，當時居民深受鼠患的滋擾。委員表示食環署可藉滅鼠運動積極與房屋署交流防治鼠患的知識，以取得更完善的方法解決鼠患問題。

9. 黃偉宏先生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回應重點如下：

- (a) 當接獲慈雲山安老院的鼠隻咬人事件，食環署立刻進行滅鼠及進行防治鼠患的跟進事項，包括放置毒餌、鼠籠等，並表示會加強於上述地點進行滅鼠工作。
- (b) 食環署一向注重宣傳教育防治鼠患的工作，由於宣傳對象甚為

廣泛，署方會撥用資源如發放新聞稿、廣播媒體播放宣傳短片，以加強市民認識防治鼠患的重要性。

- (c) 就回應分析滅鼠運動的成效，食環署表示不會單以捕捉鼠隻數目的多寡以定論，而是該地方再沒出現鼠患問題方為成功。署方表示樂意參考不同滅鼠方案，集思廣益，謀求更有效的方法。此外，是次推廣期的滅鼠運動結果已知會相關部門，例如漁護署、渠務署、路政署、民政事務署、房屋署、康文署等，要求他們在其轄下設施進行滅鼠工作，冀望更顯著的成效。

10. 就房屋署的滅鼠工作，何笑興女士表示房屋署在外判清潔合約內已訂明清潔承辦商需定期每兩個月及個別情況下進行滅鼠工作。房屋署的屋邨範圍內會懸掛食環署印製的防鼠宣傳橫額，屋邨管理組亦與食環署保持緊密聯繫，並通知清潔承辦商有關的滅鼠行動，以加強屋邨內的滅鼠工作。屋邨管理員一旦發現鼠患黑點，便會即時轉告清潔承辦商處理，他們採取滅鼠措施後便會張貼告示，知會居民附近已放置毒餌。此外，若市民直接聯絡食環署有關屋邨的鼠患問題，食環署亦會轉介房屋署跟進。

11.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大家繼續努力推行防治蟲鼠措施，強化滅鼠工作的成效。

會後註：食環署表示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及十一月期間分別在雙鳳街周圍和清水灣道(彩雲及彩虹邨)進行鼠患測試，結果顯示鼠患程度屬輕微。分區防治蟲鼠組就上述結果已作出跟進及知會有關屋邨管理處。

V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34/2008號)

12. 黃大仙西南分區在最近會議中討論新蒲崗後巷的環境衛生問題，部分食肆利用店舖後巷作存貨，放置大量垃圾令渠道淤塞，衛生環境非常差，

委員促請食環署加強清洗及巡察該地段，加強執法以警戒違規者。

13. 食環署經調查後發現該後巷為私人地方，表示會按情況採取進一步警告行動，但承諾會加強清洗受影響的地段，考慮使用高壓熱水槍，以更有效地清除路面及溝渠的頑固污漬。

14. 就回應有關強烈油煙味從鑽石山荷里活廣場排出街外的投訴，食環署表示情況不算十分嚴重，但會考慮日後在發牌給予食肆前，訂明需增設隔濾儀器等條件，以減低空氣污染。

15. 環保署表示早前食環署已轉介上述投訴，調查後認為情況仍可接受。環保署及後巡視其他鄰近食肆店舖的空氣污染管制設施，檢查荷里活廣場內的油煙控制設備，全部均合乎標準。環保署亦聯絡商場管理公司，促請加強清洗有關設施，並定期進行維護保養。

VI.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35/2008號)

16. 委員促請食環署盡快處理在新蒲崗仁愛街上非法霸佔馬路位置的數部回收公司鐵籠車。

VII. 己丑年黃大仙區年宵市場簡介(資料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31/2008號)

17. 食環署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及十二月二十三日分別舉行兩次公開競投，黃大仙摩士公園年宵市場仍有57個攤檔未租出，包括24個濕貨檔及33個乾貨檔。由今天起至明年一月十六日，餘下攤位會以底價(乾貨攤位港幣1,810元及濕貨攤位港幣1,650元)及先到先得形式，在九龍洗衣街食物環境衛生署小販及街市組辦事處租予市民。

18. 食環署表示會建議售賣桃花的檔戶租用餘下的濕貨攤位以存放大型盆栽，避免把貨品擺放在行人通道。

VIII. 其他事項

19. 委員指出有不少電單車被棄置在新蒲崗仁愛街馬路旁及舊彩虹巴士總站附近，促請有關部門盡快跟進。

20. 至此並無其他討論事項，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一月

檔案編號：13/15/5/1